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 3 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 第 4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第 5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 第 6 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經本公司授權、法令規定公開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7 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行為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 8 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 9 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
- 第 10 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均應遵循證券交易法有關內線交易之規定嚴格保密，在資訊未公開揭露之前，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 11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提供正常檢舉管道，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 12 條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 1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董事會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 14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 15 條 **實施**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 16 條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